**高雄醫學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**

103.12.18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09 高醫產學字第1031104362號函公布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3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3235號函公布

1. 為扶植企業申請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，取得本校出具之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依公司法設立並具創新、創意構想、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公司)皆可向本校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公司應檢具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審查」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，產學處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符合者由產學營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4. 審查重點及程序：
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、創新概念、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是否具可行性。
申請公司相關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。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檢具之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，完整填寫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。
5. 申請公司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出具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予該公司；若未通過審查者，得於2個月內補正資料後再提出重新審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3.12.18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09 高醫產學字第1031104362號函公布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3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3235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為扶植企業申請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，取得本校出具之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凡依公司法設立並具創新、創意構想、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公司)皆可向本校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提出申請。 | 凡依公司法設立並具創新、創意構想、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公司)皆可向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 |  |
| 三、 | 申請公司應檢具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審查」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，產學處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符合者由產學營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 | 申請公司應檢具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審查」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，本中心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符合者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。 | 本處於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「[產學營運委員會設置辦法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7%94%A2%E5%AD%B8%E7%87%9F%E9%81%8B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8%A8%AD%E7%BD%AE%E8%BE%A6%E6%B3%95)」並於[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3/1041100722.docx)實施，故修正本要點於本處產學營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 |
| 四、 | 審查重點及程序：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、創新概念、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是否具可行性。申請公司相關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。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檢具之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，完整填寫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。 | 四、審查重點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、創新概念、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是否具可行性。 | 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 |
| 五、審查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、創意構想、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，申請公司相關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。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檢具之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，完整填寫「推薦登錄創櫃板-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。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申請公司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出具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予該公司；若未通過審查者，得於2個月內補正資料後再提出重新審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 | 變更條序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變更條序 |